

证券代码：836659

证券简称：欣捷高新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创）发展需要，拟投资建设注射剂 GMP 车间，总造价约 1500 万元；拟进行化学药物生产线及其配套质量控制中心升级改造，总投资约 960 万元，具体金额以采购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3,650,604.2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8,510,473.66 元。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4,600,000 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20%（低于 50%），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的 36%（低于 50%），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 注射剂 GMP 车间：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为 1500 万元，由新恒创自有资金出资建设，建设完成后预计将达到年产小容量注射剂 3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零 9 个月。

(2) 化学药物生产线及其配套质量控制中心升级改造：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960 万元，由新恒创自有资金出资建设，旨在通过技术改造，使生产布局更加合理规范，改造完成后能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及环境保护水平。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5 个月。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定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具体协议内容以采购合同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础上，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决策，但可能出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不力而导致经营不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建立投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市场开拓激励机制等，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